

《视光中心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起草组

2025 年 12 月

《视光中心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

专注视光学综合诊疗的眼视光中心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并有特殊的“半医半商，注重实践”特点；业内不断涌现出眼视光中心管理和运营的职业教育书籍，也为行业规范化和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2018年8月，教育部牵头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八部委，发布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将近视防控上升为国家战略。《“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以及2024年底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切实抓牢幼儿园和小学近视防控关键阶段防控工作的通知》，都一再强调，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提升儿童青少年与老年人眼健康管理。

视光中心是集眼健康检查、屈光矫正、视功能评估与训练、近视防控、老视管理等为一体的专业服务机构，其建设质量直接关系到公众眼健康水平。制定视光中心建设指南标准，旨在通过统一规范引导行业发展，满足日益增长的眼健康需求。

制定（修订）视光中心建设指南标准的核心目的是构建科学、统一、可落地的行业规范：

（1）规范建设基础要求

明确视光中心的场地布局（如检查区、验配区、训练区的功能划分）、设备配置（如验光仪、角膜地形图仪、视功能训

练设备等的最低标准）、人员资质（如验光师、视光医师的学历与执业要求）等基础要素，确保机构具备提供专业服务的硬件与软件条件。

（2）保障服务质量与安全

统一服务流程（如从初筛、详细检查到方案制定的标准化步骤）、质量控制（如验光结果复核机制、镜片加工精度要求）和安全管理（如角膜接触镜验配的感染防控规范），避免因操作不规范导致的误诊、矫正偏差或安全风险（如镜片污染引发的眼部感染）。

（3）明确功能定位与服务边界

区分视光中心与普通眼镜店、综合医院眼科的差异，明确其在“预防 - 干预 - 管理”全链条眼健康服务中的角色（如聚焦屈光不正、视功能异常等非手术性问题的防控与管理），避免超范围服务（如违规开展眼科手术）或服务缩水（如仅提供简单验光配镜）。

（4）为行业监管提供依据

为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等提供可量化的监管指标，便于对不合规机构进行识别与整改，减少“无资质经营”“虚假宣传”等乱象。

二、标准制定的意义和必要性

视光中心建设指南标准的制定（修订）对公众、行业及社会层面均具有重要意义：

（1）提升公众眼健康保障水平

标准化的视光中心能提供更精准的屈光矫正（如儿童散瞳验光的规范实施）、更科学的近视防控方案（如角膜塑形镜验配的严格适应症评估）、更系统的视功能训练（如弱视治疗的阶段化方案），帮助公众减少因“不专业服务”导致的眼健康问题恶化（如近视过快增长、视疲劳加重）。

（2）推动视光行业高质量发展

标准为行业设定了“准入门槛”与“发展目标”，倒逼机构从“低价竞争”转向“质量竞争”，推动行业从分散化、粗放化运营向专业化、规范化转型。同时，统一标准便于头部机构形成可复制的服务模式，促进行业资源整合与技术升级。

（3）支撑国家眼健康战略落地

我国《“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明确提出“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完善老年眼健康服务”等目标，而视光中心是基层眼健康服务的核心载体。标准的制定能确保视光中心与国家战略衔接（如统一儿童近视筛查数据标准、老视矫正服务规范），形成“国家 - 区域 - 机构”三级联动的眼健康管理网络。

（4）增强行业公信力与社会认同

通过明确的标准向公众传递“视光服务是专业技术范畴”的认知，减少公众对“验光 = 简单配镜”的误解，提升行业社会地位。

当前视光行业的发展现状与需求之间存在显著差距，凸显了标准制定（修订）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1）解决行业乱象，规范市场秩序

目前市场上存在大量“伪视光中心”：部分眼镜店仅配备基础验光设备，却宣称能提供“近视防控”“视功能训练”；部分机构聘用无资质人员开展角膜接触镜验配，导致角膜感染等医疗事故。缺乏统一标准是这些乱象的核心原因，亟需通过标准划定“合格线”，淘汰不合规机构。

（2）适应眼健康需求增长，填补服务缺口

我国近视人群超6亿（其中儿童青少年近视率约53.6%），老花人群超4亿，干眼症、视疲劳等问题也呈高发态势。公众对“精准矫正”“早期防控”“个性化管理”的需求显著提升，但现有视光服务能力参差不齐（如三四线城市专业设备覆盖率不足30%），需通过标准引导资源向优质服务倾斜，填补缺口。

（3）弥补现有标准滞后性，适配技术发展

现有视光相关标准多聚焦于单一设备（如验光仪）或产品（如眼镜片），缺乏对“视光中心”整体建设的规范；同时，随着AI验光、角膜塑形镜数字化设计、视功能训练智能化等新技术的应用，旧标准已无法覆盖新场景，需通过修订纳入新技术要求，确保标准的时效性。

综上，视光中心建设指南标准的制定（修订）是规范行业发展、保障公众眼健康、支撑国家战略的关键举措，既是当前解决行业痛点的“刚需”，也是推动视光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基石”。

三、工作开展情况

1.项目来源

2025年3月13日，广东省科协公布2025年学会学术立项项目，《视光中心标准体系建设》列入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2025年度领航计划，旨在赋能视光产业发展，服务现代化体系建设，为视光中心的发展指引方向。

2.开展摸底调研

2025年3月~7月，广东省视光学学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国家光电成像与显示检测中心、广东省眼镜质量检验站）（以下简称广州计量院）对视光中心的行业概况进行调研，走访企业，收集资料。

3.标准立项和启动

2025年7月30日，广东省视光学学会、广州计量院分别与广东省质检院中诚认证、广东计量协会就视光中心标准立项进行研讨，决定标准项目由广东省视光学学会提出和归口、广东计量协会负责立项和标准过程管理，最后由广东省视光学学会和广东计量协会联合发布。

8月14日，《视光中心建设指南》项目启动会在广州市东山宾馆举办，中大眼科医院，爱尔眼科等眼科医院代表，蔡司光学等视光中心设备供应商代表，星创视光、雷诺医疗、广信视光等视光中心龙头企业专家代表出席了研究会，启动会对《视光中心建设指南（草稿）》进行讨论。

9月14日，广东计量协会正式通过立项，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

4.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5年9月11日，经研讨和完善，形成《视光中心建设指

南（草稿第二版）》，由广东省视光学学会向标准参与单位发出意见征求，共收到5个单位104条意见。

2025年11月12日，《视光中心建设指南》在广东省视光学学会秘书处召开主要起草单位研讨会，对收集意见进行研究。

2025年12月09日，形成《视光中心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四、制订标准的原则及依据

1. 制定原则

依据GB/T 1.1—2020的相关要求确定了标准制定适用性、科学性原则、合法性和前瞻性原则。标准充分考虑视光中心特点与现状，结合工作实践和相关管理要求对视光中心建设的项目和要求进行规范。

2. 制定依据：

(1)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的《广东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2) QB/T 5448-2019 眼科光学 验光配镜技术规范；

(3) DB4401/T 111.4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4部分：眼镜验配企业；

(4) 中华医学会眼科学会眼视光学组.硬性透气性角膜接触镜试戴片临床使用管理专家共识(2023).中华眼科杂志, 2025, 25 (6)。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视光中心建设指南》主要分六章，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功能区及服务和管理要

求。

1. 范围

主要明确本标准的内容，包括视光中心的基本要求、功能区及服务和管理要求。

明确标准的适用对象为独立视光中心、医疗机构附属独立的视光中心（含以眼视光业务为主的眼科诊所和眼科门诊），不适用验配眼镜企业、综合医院、眼科专科医院内设的视光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引用了 2 项已发布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对视光中心进行定义。

4. 基本要求

包括资质要求、场地与设施要求和诚信经营要求。

5. 功能区及服务

明确接待和科普区的功能、设备、面积和灯光、服务要求，其中服务要求分别规定了：一般要求、科普功能、科普适配、科普内容、活动形式设计、人员要求。

明确了检查区的功能、设备、面积和灯光、服务要求和人员要求，其中服务要求分别规定了：视力筛查、验光操作。

明确了配镜区的功能、设备、面积和灯光、服务要求和人员要求，其中人员要求分别规定了配镜人员和质检人员的要求。

明确了康复训练区的功能、设备、面积和灯光、服务要求和人员要求，其中服务要求分别规定了：儿童弱视康复训练、

双眼视功能障碍训练、近视防控与视疲劳缓解训练、低视力康复训练、术后视觉功能重建训练。

明确了档案区的功能、设备、面积和灯光、服务要求和人员要求，其中服务要求分别规定了：数据采集、数据存储与管理模块、干预与管理模块、追踪与反馈模块。

6. 管理要求

管理分别要求建立人员、服务流程、设备、档案、安全、质量控制和财务共 7 项制度要求。

六、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的关系

遵守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七、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暂无国内外相关标准。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分歧。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起草组

2025 年 12 月 08 日